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審訴字第1221號

原告 曾雪華  
被告 九太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  
兼法定代理

人 邱淳君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王仁聰律師

阮紹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，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所謂因不動產物權涉訟者，其訴訟標的非僅限於確認物權本體之存否，即本於物權而生之物上請求權亦屬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3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九太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九太公司）在緊鄰原告所有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及26號建物（下合稱系爭建物）旁興建四季春大樓（下稱系爭大樓），並於系爭建物與系爭大樓相鄰處設置花園，惟未於花園底下進行灌漿及花園兩側設置排水溝，致原告所有系爭建物地下室漏水受有損害；且因九太公司興建系爭大樓時，將位於系爭建物後方、屬於系爭大樓範圍之舊有排水溝渠封死，影響原告及其他人排水權利，而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

變更後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水溝封死部分復原，第2項請求被告應排除原告所有系爭建物地下室漏水，核屬因不動產之物權涉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規定，應專屬建物所在地法院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下稱橋頭地院）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。另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，變更後聲明第3項、第4項請求被告應連帶賠償系爭建物地下室漏水損害及精神慰撫金部分，雖非專屬管轄，惟此部分與前開專屬管轄部分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，自不宜割裂由不同之法院管轄，而應一併由橋頭地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  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觀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  
書記官 林志衡